

关于徐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东大党字〔2015〕27号

各部门：

经党委常委会议讨论，同意校长赵继同志聘任：

徐 峰同志为校长办公室〔信访办公室〕主任；

巩恩普同志为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；

刘春明同志为研究生院副院长；

刘宏林同志为研究生院副院长；

杨国权同志为研究生管理处处长；

刘常升同志为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、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（兼）、985工程办公室主任（兼）、211工程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；

朱志良同志为教务处处长；

王国仁同志为科学技术处〔军工项目管理处〕处长；

张 煥同志为人事处〔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〕处长〔主任〕；

王 辉同志为学生工作处处长；

刘恒义同志为计划财经处处长；

王 剑同志为监察室主任（兼）；

延进军同志为审计处处长；

张海峰同志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〔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〕处长〔主任〕（试用期内）；

于福晓同志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（兼）、国际交流学院院长（兼）；

张兴杰同志为公安处处长；

牟 宏同志为后勤管理处处长；

马立晓同志为基建管理处[新校区建设办公室]处长[主任]；
裴战存同志为离退休工作处处长；
李鹤同志为对外联络与合作处[校友总会、校董会、基金会]处长[主任]；
王义秋同志为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兰天同志为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赵雯同志为外国语学院院长；
巩亚东同志为艺术学院院长；
马钦海同志为工商管理学院院长；
王兴伟同志为软件学院院长；
李家驿同志为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院长；
田鹏颖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（试用期内）；
张廷安同志为图书馆馆长；
徐广隽同志为档案馆馆长；
马天威同志为学生指导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内）；
张立志同志为学生创新创业学院常务副院长；
王永臣同志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主任；
卢俊杰同志为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；
颜云辉同志为研究总院副院长；
张雷同志为研究总院副院长兼跨文化战略研究院院长（兼）；
徐用吉同志为学报编辑部主任；
王春义同志为医院院长；
杨定鹏同志为后勤服务中心主任；
刘延晖同志为实业总公司经理。
免去：

赵彩清同志的研究生培养处处长职务；
王兴伟同志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、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（兼）、985 工程办公室主任（兼）、211 工程办公室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刘常升同志的教务处处长职务；
刘建军同志的东校区管理委员会[基础学院]主任[院长]职务；
张雷同志的文法学院院长职务；
张廷安同志的材料与冶金学院院长职务；
朱志良同志的软件学院院长职务；
王恩德同志的图书馆馆长职务；
张立志同志的学生创新中心主任职务；
颜云辉同志的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职务；
高方武同志的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。

上述同志的任免职时间从 2015 年 6 月 6 日算起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2015 年 6 月 8 日